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徵稿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目的

- 一、實踐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設計，提升教學效能。
- 二、鼓勵現場教師發揮創意，精緻多元教學方法及評量策略，設計具有情境脈絡的教學設計方案。
- 三、彙整全民國防教育領域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優秀案例，資源交流共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一般科目群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教師、教官及其他相關領域教師與行政教師。

伍、辦理方式

- 一、徵稿主題：「一般科目群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
依據教學單元進行評量設計，以一般科目群全民國防教育領域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做為教學指引，發展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評量活動，設計實際可行之教學評量且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
- 二、競賽方式：
 1. 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1641>）點選連結（<https://forms.gle/BFaN1itCzBZ8yHqb9>），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附件一及附件二）。
 2. 可參考本群科中心網站-教學資源-素養導向示例。

陸、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延長至113年 4月1日（星期一）
成績公告	113年 4月15日（星期一）
成果分享	另行通知公告

柒、獎勵及成果分享

一、獎項：

名次	獎項
特優	陸千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	伍千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獎狀乙紙（試參賽件數訂定）

二、權利與義務：

1. 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2. 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研習，並分享得獎教案。
3. 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捌、承辦人

- 一、 承辦人：王德容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2)7749-3682
- 三、 電子信箱：anisa327@ntnu.edu.tw

112學年度一般科目群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附件1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實質內涵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十九項議題融入方須填寫此列)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十九項議題融入方須填寫此列)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內容	說明採用何種教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學習評量重點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u>評量活動</u>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整合認知、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等。 ● 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
● 評量工具 (如規準、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教學成果： 教學成果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附錄：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得附上如教學活動簡報、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及相關資料或評量工具，如活動單、學習單、作品檢核表…等等）。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聲 明 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以「_____」 (投稿題目) 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辦理之 112 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徵稿」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之「_____」 (投稿題目)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